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江山路南段绿化、惠济区中央公园等生态廊道、公园绿地管养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乙方：河南江海园林绿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合同条款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乙方：河南江海园林绿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做好本项目的绿化管养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双方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内容的基础上，就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江山路南段绿化、惠济区中央公园等生态廊道、公园绿地管养项目（D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约定：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江山路南段绿化、惠济区中央公园等生态廊道、公园绿地管养项目（D包）；

（二）项目地点：郑州市惠济区；

（三）养护范围：所投标包范围内园林绿化的日常维护、及时补植死株缺株、整治黄土裸漏、病虫害防治、设施维护等

（四）养护内容：详见各标包管养项目清单明细；

（五）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二、合同价款及纳税方式

（一）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含税单价：一级管养标准 11.01 元/m²·年；二级管养标准 7.15 元/m²·年；三级管养标准 5.40 元/m²·年；四级管养标准 2.85 元/m²·年，以实际管养时间和面积核算管养费用（详见《绿化管养项目移交单》）。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保证提供的发票合法有效，且依法缴纳税款。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执行调整后的税率，合同价做相应调整。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根据甲方的综合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后给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为合同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四）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河南江海园林绿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账 号: 259806532015

四、养护期限

该项目为绿化养护项目, 养护期限两年。起止日期以实际首次移交管养时间计算。

五、材料、设备供应

本项目所需要材料、设备的供应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符合甲方约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六、不得分包、转包

乙方应按照约定协议履行义务, 乙方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 否则一经查实, 视为乙方重大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相关绿化管养行业规定, 对乙方工作进行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检查, 如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养护作业中的问题给予积极协调;
3. 甲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 乙方

1. 乙方需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 负责落实《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相关绿化管养行业规定并制定实施细则, 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 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如不服从安排, 甲方可视情节处以相应处罚, 直至解除合同;
2. 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 不得随意拖欠、克扣工人工资。如因此发生工人集体上访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并对其处罚 50000 元/次, 两次以上 (含),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在养护期间必须保证原有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 因养护不善造成植物死亡或设施丢失或损坏的, 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植。否则, 甲方有权按照植物或设施的当期价值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4. 乙方联系人: 李永贞, 联系方式: 15538175626

八、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一)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 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安全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二）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剧毒、高残留或者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照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照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环境保护

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

2. 乙方养护工作时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四）事故处理

乙方必须为其进行劳务工作的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如发生工伤或类似工伤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采取抢救措施，同时垫付相关费用。处理工伤事故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共同责任按责任比例承担费用。对事故责任或工伤事实认定有争议时，应按劳动行政管理部门（或调查小组）的认定结果为准处理。

九、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火灾、触电、中毒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合同期限届满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3日内清理并退场，乙方未按期退场的，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置其遗留物品。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签订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

2.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误工，甲方不予承担。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约定。

2、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对于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到期结算完成自动失效。本合同壹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附件一：《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附件二：《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管护绿地监管考评办法》

附件三：《惠济区园林绿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四：《绿化管养项目移交单》

甲方：_____

合同经办人：_____

签订日期：2025.5.14



乙方：河南江海园林绿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经办人：胡怀军

签订日期：2025.5.14

